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潮境智能海洋館潮間走廊互動設施場地標租案 (BL114-07-01)

評審須知

一、 評審辦法

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「最有利標評選」辦法辦理,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。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 比,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評審委員透過書審及簡 報答詢的方式,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、建議方案、簡報等部份,由評審小組評估後,選出優勝廠 商。

二、 評審作業:

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,於通知評審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,其程序如次:

- (一) 簡報之先後順序,按投標次序為準;若遇無效標者,依序遞補。廠商簡報時,其他廠 商應先行退場。
- (二) 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, 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,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
三、 評審標準

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,予以評審。

_	配分	內容					
評分項目			廠商1	廠商2	廠商3	廠商4	廠商5
		• 經營團隊背景					
廠商概況、經營	20	• 廠商財務狀況					
實績及財務狀況		• 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					
		• 現行經營內容					
		• 服務品質及政策					
經營方向及具體	20	•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					
規劃	20	• 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					
		• 營運項目及價位規劃					
營運管理及顧客	20	•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					
服務		•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					
財務計畫	20	含本案報價、投資金額、項目、					
		成本分析、預估年營業額、預估					
		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、損益表等					
創新及優惠服務	10	• 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					
		銷活動、公益性回饋計畫					
		• 提供機關所屬員工、會員及					
		志工優惠等方案					

簡報及答詢	10	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			
總 分		100			
轉換為序位					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- (一)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,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本評審採序位法,評審結果總分平均75分以上者始為合格廠商;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,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,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1,次低者為第2,餘類推。序位名次第1,如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1優勝廠商。
- (三) 評審結果如有2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,以標價較高者為優先議約;若標價仍相同時,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優先議約。若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約時間。
- (五) 評審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,優勝廠商為1家者,以議約方式辦理;優勝廠商在2 家以上者,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。取得優先議約權,其所報之契約條件或 經議約後之契約條件,在機關核定之條件,則宣佈決標;若經3次議約或表示不能議 定契約條件,則依次由第2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。
- (六) 所有優勝廠商議約程序後仍表示不能議定契約條件,由機關宣布廢標。